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管逢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(详见巨潮资讯网,公告编号:2016-005)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管逢兴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,管逢兴先生仍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提名,提名张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同意张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案。

张泰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

附：张泰先生个人简历

1、张泰 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59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大学讲师。

1982 年 7 月～1992 年 3 月就职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讲师；

1992 年 4 月～2006 年 2 月就职于香港伟易达集团任总工程师；

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公司任职高管兼副总经理；

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

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昌红科技（越南）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；

2015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。

除此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